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行为规范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

独立董事：

徐金梧_____ 王仁康_____ 蒋文军_____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